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140273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市立國中小校外教學活動隨行人員固定基本需求
經費補助基準調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14年2月7日召開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會議紀錄及114年8月21日召開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本市市立國中小校外教學活動隨行人員固定基本需求經費現行補助基準如下：
 - (一)國中8年級每班1.5人，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700元設算，9年級每班1.5人，每人4,300元設算。
 - (二)國小階段6年級以每班2人，每人2,600元設算。
- 三、本府教育局自116年度起酌予調整本市市立國中小校外教學活動隨行人員固定基本需求經費補助基準及相關文字，說明如下：
 - (一)國小教育階段6年級畢業旅行每班2人，每人4,500元設算。
 - (二)國中教育階段8年級隔宿露營每班1.5人，每人3,000元設

學務處

114/09/26 10:02



1140007067

無附件

算。

(三)國中教育階段9年級畢業旅行每班1.5人，每人6,000元設算。

四、考量115年度預算已編列，未及於115年度編入預算之經費，將由本府教育局另案以統一撥補差額之方式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本府教育局會計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